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南建簡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東設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家銘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瑞隆水電工程行
法定代理人　蕭為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１０８年６月１１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核本件上訴範圍內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３８萬２４７６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４３６條之１第３項及第４４２條第２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５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６２８５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１０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０００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